

巴拿馬文件 — 香港名單曝光

唐英年伙地產商鄭維志開 BVI 回歸前 13 日成立 股份任局長前夕 1 美元售父

「巴拿馬文件」揭露數千萬份離岸公司密件，本報記者獲 ICIJ 授權，取得多名香港公職人士的註冊離岸公司紀錄。記者偵查發現，曾於 1997 至 2002 年擔任非官守行會成員的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，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前夕，與地產商、時任富聯國際（現稱永泰地產）主席鄭維志開設離岸公司。唐英年至 2002 年，將股份以 1 美元轉售予其父唐翔千。

明報記者

唐：按行會機制每年申報 沒漏報

唐英年透過公關公司回覆本報查詢稱，在 1997 至 2002 年擔任行會成員期間，一直按照行會利益申報機制每年申報，沒有漏報。唐表示已申報持有「Fairs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」股權，又指「Fairs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」沒從事地產投資。不過，唐所申報的公司名字為「Fairs Alliance」，不是本報取得密件所顯示的公司名字「Fair Alliance」。就此，唐英年再透過公關公司回應，表示申報冊上名字為手民之誤，兩者為同一間公司。

永泰：不評論董事私人事務

回歸初期香港樓市波動，特首董建華曾推出多項重要樓市政策，包括「八萬五」等。對於唐英年當年出席行政會議，在討論樓市政策時有否避席，唐英年表示，行會機制要求成員適當申報及有需要時避席，他已清楚按照利益申報機制辦事。新加坡星展銀行集團 2007 年年報及 2013 年 4 月公告曾披露，集團董事鄭維志為「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」的股東。永泰回覆本報查詢稱，對公司董事的私人事務不予置評。唐英年在 1990 年代屬政治新星，1991 年便出任立法局議員，至 1997 年 1 月候任特首董建華公布回歸後首屆行會班子，唐英年榜上有名。行會成員於同年 7 月 1 日就任，不過「巴拿馬文件」揭露，唐英年和鄭維志曾

透過新鴻基秘書服務有限公司，聯絡莫薩克·馮賽卡律師行，於 6 月 18 日、即回歸前不足兩星期，成立英屬處女群島（BVI）公司 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。

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於同年 7 月 18 日，在新鴻基中心召開首次董事會議，通過二人即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，並各持 1 股股份。該次會議紀錄顯示，唐英年為該次會議的主席，會議紀錄亦由唐簽署。

2002 年，時任特首董建華推行高官問責制，唐英年 7 月 1 日起出任工商及科技局長。根據離岸公司註冊紀錄，唐任局長前 3 日（6 月 28 日），辭任 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，並委任胞妹唐英敏任董事，又將其股份以象徵式 1 美元轉售其父唐翔千，有關安排以永泰地產成立的永泰亞洲（Wing Tai Asia）的信紙，通知莫薩克·馮賽卡律師行。

鄭 2012 年提名唐選特首

唐、鄭同樣出身商界，過往關係一直密切，唐英年 2012 年競選特首時，身為商界特首選委的鄭維志加入「唐營」，提名對方「入關」，又曾捐 10 萬元贊助對方選舉經費。

唐父唐翔千早年與知名工業家周文軒家族創立南聯實業，旗下「南聯地產」於 1996 年被分拆上市，鄭維志在 1997 年透過旗下公司增持「南聯地產」股權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，並於 2001 年成為非執行主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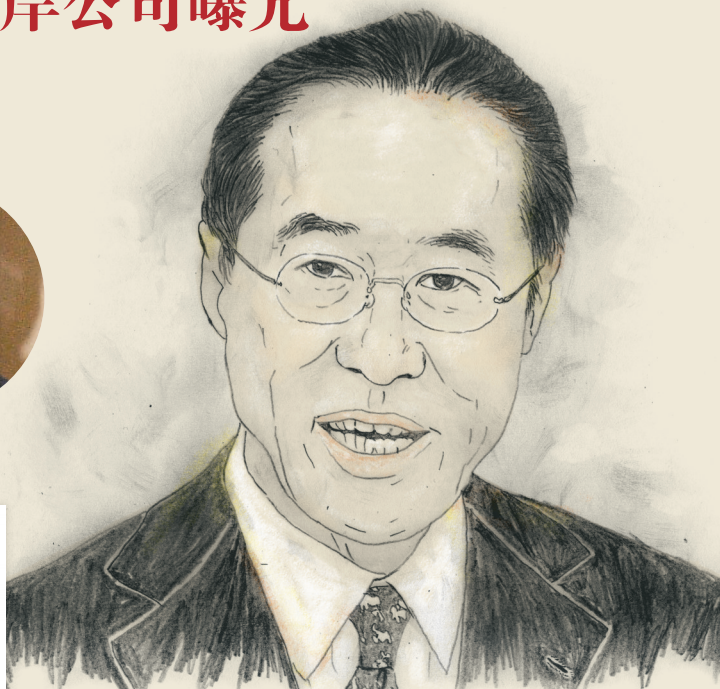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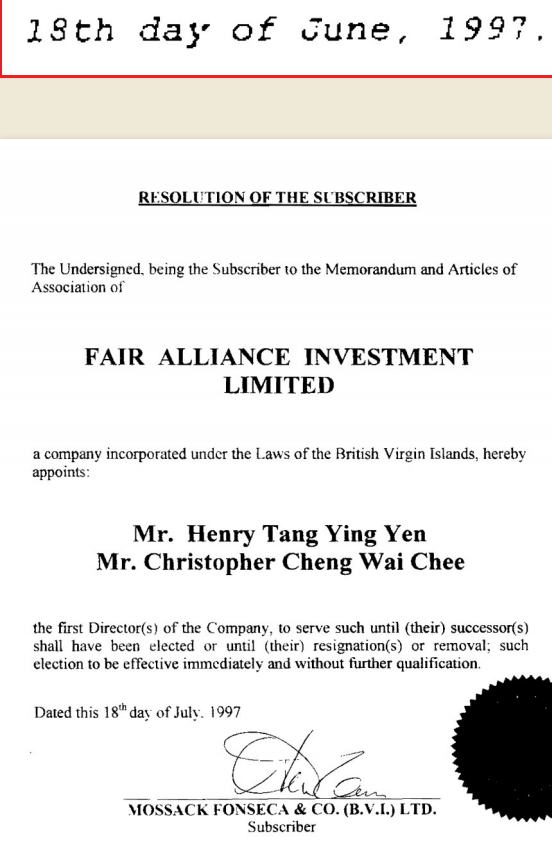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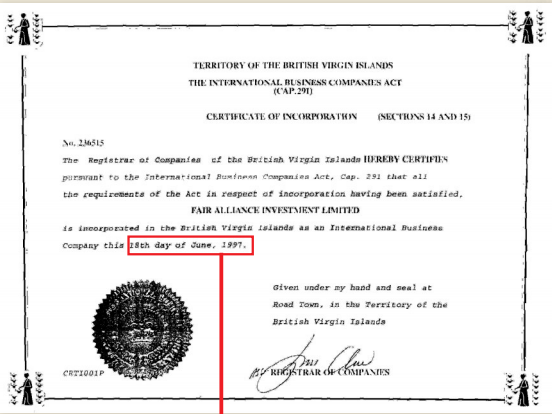


唐英年（左一）與鄭維志（左二）同出身商界，過往關係一直密切，唐英年 2012 年競選特首時，身為特首選委的鄭維志提名唐參選。圖為 2000 年兩人一同出席活動。（資料圖片）

唐英年離岸公司曝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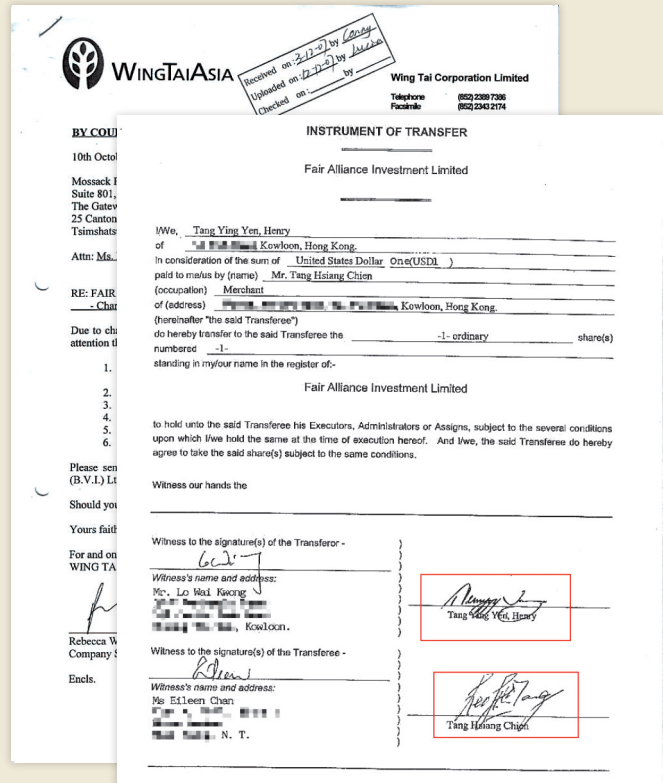
回歸前 13 日成立
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

▼「巴拿馬文件」揭露唐英年於 1997 年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前，在回歸前不足兩周（6 月 18 日，紅框示），和時任富聯國際（現稱永泰地產）主席鄭維志（圓圖），註冊成立 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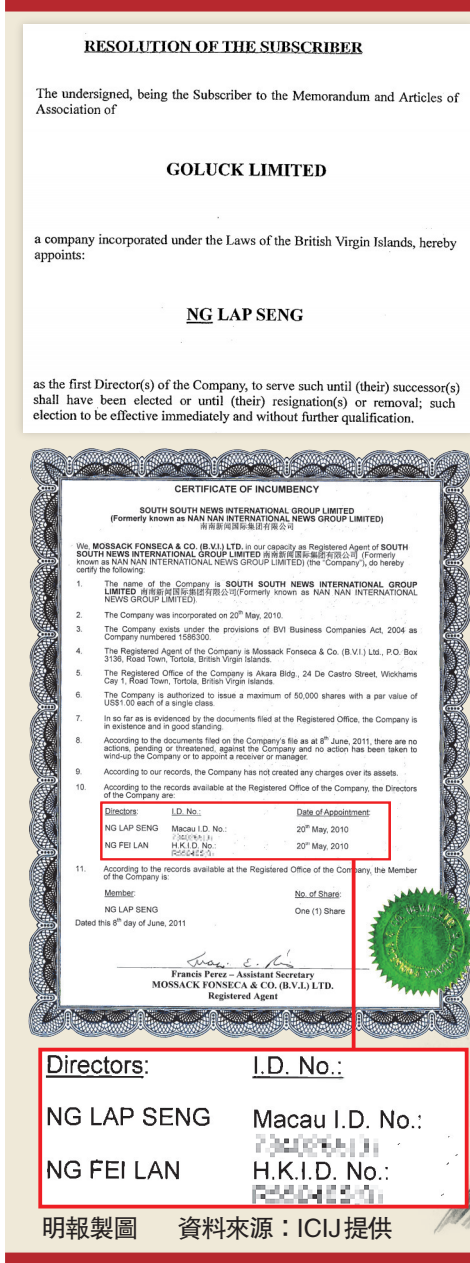
任局長前 股份轉讓父親

▼唐英年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出任工商及科技局長，他在就任前辭去 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職，及將股份轉讓予父親。永泰亞洲（Wing Tai Asia）當年曾用公司信紙，通知莫薩克·馮賽卡律師行有關董事變動。紅框為兩人簽名



明報製圖 資料來源：ICIJ 提供

被捕澳門大亨吳立勝 妻在港資產逾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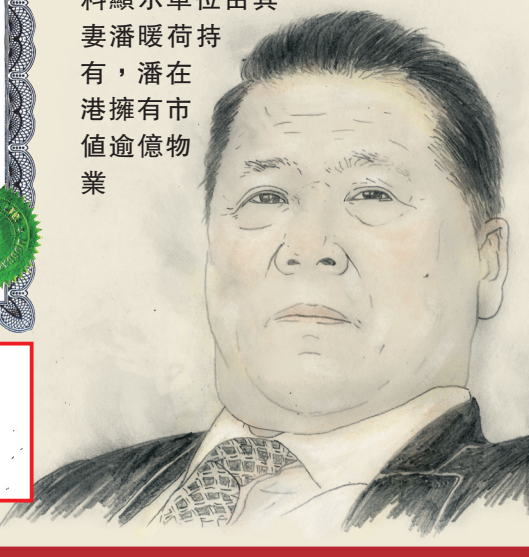
吳立勝 離岸公司曝光

Goluck Limited

◀「巴拿馬文件」顯示在美國涉貪被捕的澳門大亨吳立勝，在英屬處女群島(BVI)持有兩間離岸公司，其中一間名為 Goluck Limited

南南新聞國際集團

◀吳立勝另持有離岸公司「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」，公司另一董事為吳霏蘭（紅框示）。吳立勝申報住址為香港豪宅港景峰，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單位由其妻潘暖荷持有，潘在港擁有市價逾億物業



全國政協委員、澳門大亨吳立勝去年因涉賄賂聯合國大會前主席 John Ashe 被美國當局拘捕及起訴，其家族在港的逾億資產亦隨巴拿馬文件曝光。本報取得密件揭露，吳立勝持有兩間離岸公司，他在其中一間公司報稱居於西九龍港景峰，單位由吳妻潘暖荷持有，潘另在港還有 3 個物業，估計市值逾 1.2 億。本報查冊又發現被指收賄 130 萬美元的 John Ashe，與案中兩名中間人在港設公司。

涉賄賂國大會時任主席 美國被控

吳創辦的新建業集團，執行董事關偉霖接受查詢時說，不清楚吳在港資產，但據他所知，未有本港執法機構聯絡吳協助調查，強調集團運作正常。吳立勝的代表律師截稿前未有回應。美國聯邦調查局則指案件在調查中，不作評論。

美國司法部文件顯示，吳立勝 2011 年起透過中間人向 John Ashe 提供 50 萬美元，以換取批准在澳門興建聯合國會議中心，被控行賄及洗黑錢。外媒報道，吳早前否認控罪，獲保釋候審，但須軟禁在其紐約大宅中。巴拿馬文件顯示，吳立勝在 2004 年及 2010 年分別透過莫薩克·馮賽卡律師行成立兩間英屬處女群島離岸公司，分別為 Goluck Limited 及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（後易名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），前者業務不明，後者則與被聯合國內部報告指贊助聯合國人員來港參與研討會的「南南新聞」名稱相同。

巴拿馬文件顯示，吳立勝為兩間 BVI 公司的董事，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另一董事為吳霏蘭。吳立勝於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文件報稱住

址為西九龍港景峰一單位。土地註冊處文件顯示潘暖荷於 2005 年以 1050 萬元購入該單位，估計現已升至 2046 萬元。本報上周五到訪該單位，未有人應門。

擁擠旋門兩高層單位值 8000 萬

本報透過土地註冊處查冊，再發現潘在港最少有另外 3 個物業，包括 2005 年及 2007 年分別購入九龍站上蓋豪宅凱旋門兩個高層單位，分別 2800 多萬及 2700 多萬。其中一單位由潘、其子吳驥年及吳霏蘭持有，另一單位由潘、吳驥年及女子孫媛持有。本報上周五到凱旋門，由管理員致電兩單位，均無有人接聽。兩單位現市價均升至 4400 多萬。

潘暖荷亦於 2013 年以 418 萬元購入尖沙嘴首都廣場一舖位，根據差估署資料，以物業出租回報率約 3 厘計算，估計該舖位現值 1440 萬。

本報查冊發現 John Ashe 與案中兩名中間人於 2014 年在港成立 ACCM GROUP LIMITED，註冊地址為九龍灣一間 BVI 服務公司。美國司法部文件亦指明，案中數名被告曾多次在港澳會面。

另外，「南南新聞」在其網頁上，公布了其中一名被告 Francis Lorenzo 被捕消息，並指他是該組織的榮譽主席，但未提及吳立勝，暫未清楚吳成立的 BVI「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」與此「南南新聞」有何關係。

本港公司註冊處文件則顯示，香港有一間「南南新聞亞太總部有限公司」，其中一董事為本案被告 Sheri Yan。資料又顯示，本港最少有 7 間公司，由案中被告 Sheri Yan 或 Heidi Hong Piao 擔任董事，部分名字亦有「南南」字眼。

解密背後

懷疑非法所得 資產可被充公

本報獲得吳立勝的離岸公司註冊文件，披露家族在港資產，關鍵是吳以西九龍港景峰一單位為註冊地址，該單位由其妻潘暖荷持有。本報再「順藤摸瓜」，發現吳立勝家族在港擁逾億元資產。

本報又根據吳立勝的離岸公司名稱「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」，發現香港亦有類似名稱公司，另有公司是由聯合國貪污案中的被告所持有，揭露這宗國際貪污案與香港千絲萬縷的關係。

會計界立法會議員梁繼昌指出，一般情況下，香港與離岸公司的所屬地區沒簽署稅務合作協議，難以取得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名單等資料。他稱香港反洗黑錢的條例嚴謹，若負責協助註冊離岸公司的中介發現客戶有洗黑錢嫌疑，必須舉報。

曾任廉署調查主任的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表示，如有合理懷疑有關資產來自非法活動所得，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，執法機構可充公有關資產；而有關貪案中有被告在港開設公司，有清洗黑錢之嫌，本港執法機構應主動調查。本港律政司、廉署、海關及警方均不作評論。